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立 第五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

二、遴選名額：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代表 7-15 名。

三、遴選資格：

(一) 一般對象：

設籍、實際居住或就讀本縣學校之年滿 10 歲以上未滿 20 歲中華民國國民，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

(二) 特殊對象：

為弱勢家庭、機構安置、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等少年，由少年依其志願報名，或由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推薦並鼓勵報名。

四、宣傳方式：

為使更多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廣邀本縣各級學校、民間團體、鄉（鎮）公所等從事兒少相關業務單位協助轉發通知，另透過本府現有之傳播媒體宣傳(如本府官網、Line、Facebook 等網路媒介)，邀請有興趣之兒少共同參與。

五、推薦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9 日 (星期四) 止(郵戳為憑)及線上報名至同日下午 5:30，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zelaV0>

(二) 報名方式：

1. 自我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自行投遞報名表。
2. 團體推薦報名：由執行兒童及少年相關團體、學校或社區等單位進行推薦。

(三) 報名資料：

1. 候選人報名表（必填）：如附件。
2. 推薦人/單位具體說明：推薦單位填寫，若為自行投遞報名，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如附件。
3. 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

上開資料得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請以 A4 規格紙張裝依序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並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六、遴選審查說明：

- (一) 初審：由雲林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先進行書面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
- (二) 複審：由本處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採擇優錄取，預計正取 7 至 15 名，備取若干名。
- (三) 遴選原則：兒少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遴選小組之組成及複審方式：

- (一) 遴選小組邀請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共計 5 人組成。
- (二) 遴選委員於遴選前保密，並依利益迴避原則迴避；遴選完成後公告遴選委員名單。
- (三) 遴選小組需有 1/2 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每名兒少需有出席委員過 2/3 人數同意，始得當選。

八、其他：

- (一) 經遴選當選之兒童及少年代表為無給職，但集會時得支給交通費。
- (二) 擔任兒少代表任期為 2 年，連選得 2 任，由本處安排相關或由相關社福團體訓練課程並頒發當選證書，予以鼓勵。

(三) 為促進兒少代表之業務交接順利，於兒少代表任期屆滿三個月以前完成遴選，並派任新兒少代表，使新任、舊任兒少代表間有三個月的交接時間。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1. 權利：

- (1) 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 (2) 推選及被推選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及會議主持人。
- (3) 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機會與提案表決權。
- (4) 推選及被推選代表列席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並得提案。

2. 義務

- (1) 親自出席或列席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各項相關會議。
- (2) 各項會議之前蒐集縣內兒童及少年意見。
- (3) 遵守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
- (4) 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九、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1	出席費	2,500	5	位	12,500	
2	印刷費	4,000	1	式	4,000	宣傳海報、DM
3	雜支	3,000	1	式	3,000	郵寄、茶水、文具..等
總計					19,500	

十、本計劃簽奉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第五屆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遴選報名表

一、候選人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最近6個月彩色 2吋照片
	身份證統一編號		現就讀學校 /科別		年級		
	家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領有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有中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 領有中低身障 <input type="checkbox"/> 4. 領有中低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有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6. 無 是否為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是否為新住民二代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E-mail信箱				
自傳							

	經歷 概述	《請簡述個人學、經歷與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若有請檢附相關講習或社團參與之證明文件》
	參加兒童 及少年代 表之願景	

(身份證或健保卡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份證或健保卡影本背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 備註：1. 候選人若為在學學生，請增加黏貼學生證影本正、反面。
2. 候選人若尚未辦理身份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佐證設籍地。

二、推薦人/單位 具體說明

推薦人 /單位	推薦人姓名、職稱 /單位名稱		與候選人 關係	
			推薦單位印信/ 推薦人印章	
推薦 理由				

<p>檢附 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說明：_____ 份（請核蓋單位印信或推薦人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資料：_____ 件（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經驗之證明文件）</p> <p>以上資料請 A4 規則紙張光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初審 意見 （申請 人不需 填寫）</p>	
<p>初審 人員 （申請 人不需 填寫）</p>	
<p>備註</p>	<p>1.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或親自撰寫，並將相關佐證資料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9 日前 以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至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如需聯絡，請電：(05)5522582，張小姐。</p> <p>2. 另若為自行投遞報名，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社團幹部等人填列，被推薦人學、經歷（參與公共事務、參與志願服務、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p> <p>3.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 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